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起始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7-4-1-1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减持意向承诺	7-4-1-28
3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40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4-1-42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4-1-81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7-4-1-105
7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113
8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153
9	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4-1-197
10	关于新独立董事于卫星的相关承诺	7-4-1-201
11	关于陈虎啸的股份锁定承诺	7-4-1-210
12	关于胡王康的股份锁定承诺	7-4-1-212
13	关于李正国的股份锁定承诺	7-4-1-214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6.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林慧勤

2020年 7 月 14 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孙超

2020年 7 月 14 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想

2020年 7 月 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蔡礼永

2021年7月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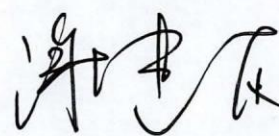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谢建友

2020 年 7 月 14 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学恩

2020年7月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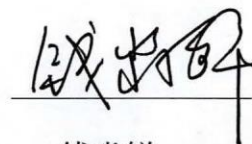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淼鲜

2020年7月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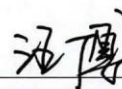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汪博

2020年7月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三云' (Zhang San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三云

2020年 7月 14日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赵建光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熊' (Wang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熊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林慧勤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数量将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三云

2020 年 7 月 14 日

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数量将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JG'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赵建光

2020年7月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1. 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 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证券部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优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措施。

（2）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3)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熊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 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 增持股份不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慧勤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 触发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 增持股份不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林慧勤

2020年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蔡礼永

2020年 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超' (Sun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超

2020年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想' (Li Xi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想

2020年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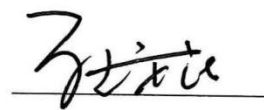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方社',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方社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梅志成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支广伟' (Zhi Guangwei),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支广伟

2020年 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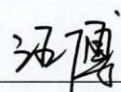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汪博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周学恩

2020年 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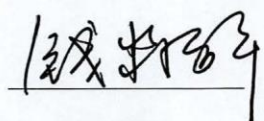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钱森鲜

2020年7月1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谢建友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熊

2020年 7月1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熊' (Wang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熊

2020年7月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礼永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孙超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想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Fang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方社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梅志成

2020年 7 月 1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支广伟' (Zhi Guangwei).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支广伟

2020年 7 月 1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汪博

汪博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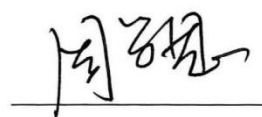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周学恩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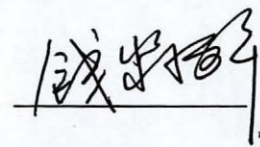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森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森鲜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谢建友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股份购回程序，回购、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熊' (Wang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熊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慧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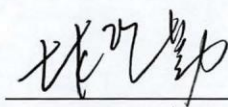
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页))



林慧勤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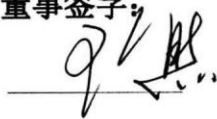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熊



李想



支广钧



蔡礼永



孙方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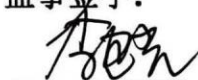


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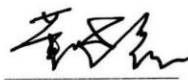


梅志成

监事签字:



李海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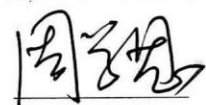


董晓磊



上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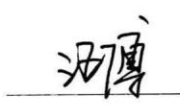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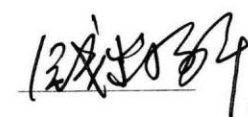
周学恩



谢建友



汪博



钱淼鲜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慧勤，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林慧勤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三云' (Zhang San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三云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建光

2020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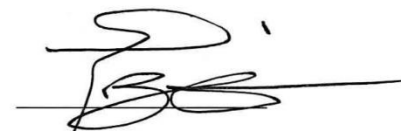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礼永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孙超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想' (Li 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想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孙方社

2020年 7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梅志成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支广伟

2020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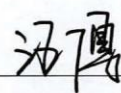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汪博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周学恩

2020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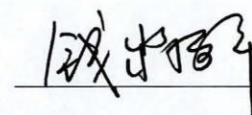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淼鲜' (Qian Li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淼鲜

2020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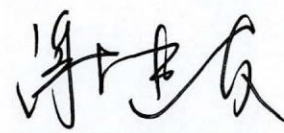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谢建友

2020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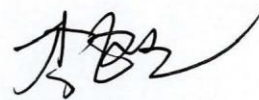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李海光

2020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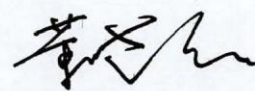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董晓磊

2020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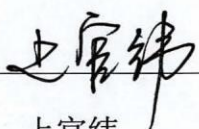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上官伟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王熊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林慧勤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林慧勤

2020年 7月 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股东，已就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家联科技股价、股份锁定和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家联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家联科技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停止在家联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家联科技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家联科技所有，并在收到家联科技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家联科技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家联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家联科技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家联科技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股东，已就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家联科技股价、股份锁定和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家联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家联科技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停止在家联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家联科技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家联科技所有，并在收到家联科技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家联科技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家联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家联科技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家联科技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股东，已就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家联科技股价、股份锁定和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家联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家联科技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家联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家联科技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家联科技所有，并在收到家联科技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家联科技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家联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家联科技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家联科技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建光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股东，已就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家联科技股价、股份锁定和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家联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家联科技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家联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家联科技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家联科技所有，并在收到家联科技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家联科技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家联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家联科技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家联科技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三云' (Zhang San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三云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蔡礼永

2020年 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超' (Sun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超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想

2020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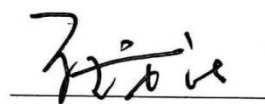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孙方社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梅志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梅志成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支广钧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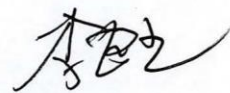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海光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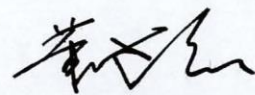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晓磊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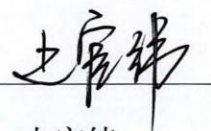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官伟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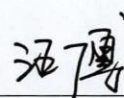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汪博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学恩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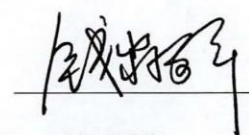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淼鲜' (Qian Li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淼鲜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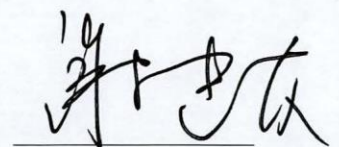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谢建友' (Xie Jiany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建友

2020年7月14日

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为保障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全体员工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签署页)



王熊

2020年7月14日

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慧勤为保障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全体员工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签署页)


林慧勤

2020年 7 月 1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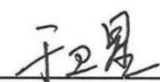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于卫星',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卫星

2024 年 8 月 2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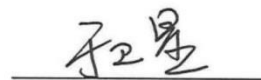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于卫星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于卫星

2021年8月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于卫星

2021年8月2日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陈虎啸（身份证号：33108219860303185X）通过持有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000 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0.09333%股份，现本人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us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虎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胡王康（身份证号：331082199304011896）通过持有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0,000 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0.46667%股份，现本人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王康',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王康

2021 年 8 月 23 日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李正国（身份证号：331004198908162210）通过持有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0,000 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0.37333%股份，现本人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之签署页）



李正国

2021 年 8 月 23 日